舟山市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审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举措

根据《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舟政办发〔2018〕22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我局 2 个行政审批事项涉及“强化准入监管”改革方式：

1.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审批

2.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

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实施机关为商务部，我局将加强与商务部、省商务厅的业务沟通汇报工作，将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落地实处。